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接獲通報，指稱受安置人祖母因經濟狀況不佳，難以持續照顧受安置人A，經聯繫受安置人母親B皆未獲回應，受安置人祖母遂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將受安置人帶往派出所求助，經警方、聲請人持續聯繫受安置人母親皆未能取得聯繫、前往受安置人母親所留之居住地亦無人回應，致受安置人未能獲得適當養育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15年1月26日10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7月28日止。考量受安置人母親之照顧能力尚待評估，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
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現年1歲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5年7月28日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5年度護字220號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。又受安置人安置後適應狀況良好穩定，115年6月30日進行受安置人常規疫苗施打，經評估受安置人生理及發展皆符合同齡。受安置人母親於聲請人協助轉介後皆未配合參與親職教育，聲請人將再持續聯繫受安置人母親安排親職教育課程事宜，另受安置人母親自受安置人安置後迄今未曾提出探視申請。聲請人將透過保護安置持續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與照顧，以穩定受安置人家外安置生活適慮及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妥適發展，並安排受安置人母親接受親職教育課程，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親職教養能力及態度，提升受安置人母親責任感，評估親子關係維繫之必要性，衡量安排親子會面探視以維繫親情等情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母親態度迴避消極，未見其有積極行使親權之意，且受安置人母親親職能力尚待評估中，目前無其他合適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，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，核聲請人延長安

01 置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02 所示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王沛晴